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ST 华鼎

编号：2019-083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9 司冻 1108-04 号）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维投资”）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,108,089 股被司法质押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起始日	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	否	63,108,089 股	96.19%	5.53%	是	2019 年 11 月 8 日	冻结期限为 3 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	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同纠纷
合计	/	63,108,089 股	96.19%	5.53%	/	/	/	/	/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	65,608,089 股	5.75%	65,608,089 股	100%	5.75%
合计	65,608,089 股	5.75%	65,608,089 股	100%	5.75%

本次冻结系申请人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因合同纠纷对通维投资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的财产保全，目前该案尚未开庭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2日